

<<2007年度全国执业药师继续教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07年度全国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教材>>

13位ISBN编号：9787801565297

10位ISBN编号：7801565290

出版时间：2007-4

出版时间：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作者：中国执业药师协会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07年度全国执业药师继续教育>>

内容概要

《2007年度全国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教材》根据《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保证各地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机构顺利开展2007年度的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不断提高执业药师继续教育质量，中国执业药师协会以SFDA发布的《2006-2010年全国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指导大纲》为指导，同时与2007年版《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大纲》科学衔接，组织编写了《2007年度全国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教材》。

供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机构及广大执业药师使用。

<<2007年度全国执业药师继续教育>>

书籍目录

中国执业药师职业道德准则及适用指导
非处方药用药知识
药物临床使用的安全性
疾病的药物治疗
特殊人群用药指导
特殊人群中药的使用
常见病的辨证论治举例
中药的合理应用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物流管理基本知识(四)
全面质量管理知识简介
国际医药市场现状与发展
性状相似易混中药韵鉴别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化学药品、中成药非处方药说明书规范细则
热分析技术及其在药物分析中的应用
药学服务与咨询
药学计算
生物技术药物制剂
医疗器械及保健食品知识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化学药品和治疗用生物制品说明书规范细则
中药、天然药物处方药说明书格式内容书写要求及撰写指导原则

<<2007年度全国执业药师继续教育>>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第四章 依法执业,质量第一第十三条 执业药师应当遵守药品管理法律、法规，恪守中国执业药师职业道德准则，依法独立执业，认真履行职责，科学指导用药，确保药品质量和药学服务质量，保证公众用药安全、有效、经济。

第十四条 执业药师应当按规定进行注册，参加继续教育，并依法执行药学服务业务。

第十五条 执业药师应当在合法的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从事合法的药学技术业务活动，不得在执业场所以外从事经营性药品零售业务。

第十六条 执业药师不得将自己的《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执业药师注册证》、徽记、胸卡交于他人或机构使用；不得在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只挂名而不现场执业；不得同意或授意他人使用自己的名义向公众推销药品或提供药学服务。

第十七条 执业药师应当在职在岗，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执业范围和执业地区执业。

暂时离开执业场所并没有其他执业药师替代时，应当有执业药师暂时离开、暂停关键药学服务业务的告示。

第十八条 执业药师应当了解药品的性质、功能与主治和适应证、作用机理、不良反应、禁忌、药物相互作用、储藏条件及注意事项。

第十九条 执业药师应当向患者准确解释药品说明书，注重对药品使用禁忌、不良反应、注意事项和使用方法的解释说明，并详尽回答患者的用药疑问。

第二十条 执业药师应当客观地告知患者使用药品可能出现的不良反应，不得夸大药品的疗效，也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用药风险做不恰当的表达或做虚假承诺。

第二十一条 执业药师应当凭医师处方调配、销售处方药，应对医师处方进行审核，确认处方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并签字后依据处方正确调配、销售药品。

对处方不得擅自超越法律授权更改或代用。

对有配伍、使用禁忌或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销售，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销售。

第二十二条 执业药师应当对患者正确使用处方药、选购和使用甲类非处方药提供用药指导；对于患者提出的乙类非处方药选择、使用等问题，以及其他有关药品和健康方面的问题，应当给予热情、耐心、准确、完整地解答。

第二十三条 对于病因不明或用药后可能掩盖病情、延误治疗或加重病情的患者，执业药师应向其提出寻求医师诊断、治疗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对于儿童、孕妇、老人等特殊人群使用的药品，或者具有禁忌、严重不良反应或服用不当可能影响疗效甚至危及患者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药品，在交付药品时，执业药师应当要求患者严格按照药品使用说明书的规定使用药品并给予明确的口头提醒。

对于国家特殊管理的药品，执业药师应当自觉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执业药师应当管理所执业机构的药品质量和药学服务质量，依法组织制定、修订并监督实施能够有效保证药品质量和药学服务质量的管理规章和制度。

编辑推荐

《2007年度全国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教材》是由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